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602清申18号

申请人：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滨州市滨城区创业服务中心12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602MB2856371Q。

法定代表人：裴春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滨州市滨城区新立河东路666绿都花园1号楼1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NEDA92X。

法定代表人：王永奇，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达工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指定清算组，对奇达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奇达工程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奇达工程公司系在滨州市滨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奇。住所地在滨州市滨城区新立河东路666绿都花园1号楼107。2021年5月21日，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奇达工程公司营业执照，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奇达工程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奇达工程公司为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奇达工程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奇达工程公司的主管机关，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高新华

审判员 王双双

审判员 宋传媛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孙 影

书 记 员 苗安娜